

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
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2025 年 3 月 3 日

（此件不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	208-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		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	（一）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研究制定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发展目标、政策措施和总体规划，研究建设发展重大问题。 （二）统筹协调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，组织编制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中长期规划、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 （三）根据管理权限和授权，负责园区内酒庄建设项目的审核、报批工作，负责园区内除酒庄以外其他建设项目的审批、审核（备案）工作，负责园区各类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，统筹使用葡萄酒产业发展资金、基金，负责招商引资工作。 （四）根据管理权限和授权，负责园区的财政、经济统计和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所属企业监管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负责葡萄酒产业资源区划、土地利用等工作。 （五）研究制定园区葡萄酒产业发展的相关技术标准、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品牌地理标志及葡萄与葡萄酒品种、品牌保护工作。 （六）负责葡萄酒品牌推广、市场营销及教育培训工作，组织承办中国（宁夏）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重大展会与推介会，开展葡萄酒经济技术合作交流。 （七）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	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	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24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	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100%	
	结余资金	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（包括收回）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100%	
	预算调剂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5%	
	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5%	
	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30%	
	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100%	